

第十課 - 苦難中的同心合一

經文：彼前三：8 - 12

主旨：彼得把苦難中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標志告訴我們。

1。從第二章開始，我們看到彼得要苦難中的信徒，認識自己兩個尊貴的身份：一，活石；二，君尊的祭司，聖潔的國度，上帝的子民。然後，他給了他們三個非常實際的勸勉，怎樣做一個好公民，怎樣做一個好僕人和怎樣做一對好夫妻，目的是要他們過一個品行端正的生活，不給當時的人抓到把柄，誣蔑他們。在還沒有繼續他的話題之前，他要作一個小總結。

2。彼前三：8 - 9 “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。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”

“總而言之” -- 原文是 *to telos*，彼得把二：1 至三：7 所談論的下個結論。

對做公民的，彼得要他們順服在上的權柄，尊敬君王；對做僕人的，他要他們順服主人，連那些乖僻的也要順服，就算是受了冤屈；對做夫妻的，他要妻子順服丈夫，丈夫要敬重和體貼妻子。其實，不管是信徒還是非信徒，只要是公民，是僕人，是夫妻，他們都應當如此行。但作為基督徒，他們除了有以上的表現之外，還要有以下特別的標志：

A。 **“要同心”** -- 原文是 *homophrones*。在新約，這個字只在這裏出現。保羅用的“同心”，希臘字是 *auto phronein* (英文是 *likeminded*)(如羅十二：16，十五：5，林後十三：11，腓四：2)；路加用的“同心”，原文則是 *homothumadon* (如徒一：14，二：46，四：24，五：12)。不論是用哪一個字，意思都是一樣。除了“同心”，新約還用“合而為一”，或“合一”來表達“同心”，如約十七：11，21，22，23，弗四：3。

耶穌在約十七：20 - 23 清楚地告訴我們，教會的合一同心是見證耶穌是父上帝差遣來的子，也見證父上帝愛教會如同愛耶穌一樣。由世人組成的任何機構都是不可能合一同心的，理由是彼此爭權奪利。教會是基督用寶血建立起來的身體，每個成員在基督裏都有著同等的地位，在這個基礎上，教會是世上唯一具有條件成為合一同心的地方(實際上是否合一同心則是另一回事)。

教會必須盡力表現這種合一同心的精神，在世人面前做美好的見證。

同心的反面就是紛爭結黨，如哥林多教會(林前一：10 - 12)。保羅說這是血氣之爭，因嫉妒而起的紛爭(林前二：14，三：3)。歸根究底，是因為弟兄姐妹彼此不相愛。(林前十三)當然，同心不是表示教會追求思想上的一致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大家不是機器人，按相同的程式運作的。上帝造的人沒有一個是一樣的，但在基督裏新造的人，各人雖有不同的意見，但在聖靈澆灌的愛中，大家能夠求同存異，同心協力向著目標邁進。摩三：3 說：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當教會受逼迫的時候，弟兄姐妹若不能同心合一抵擋強權魔鬼，彼此間還鬧起內訌，豈不是一地要被魔鬼吞吃？歷史上有所謂“合縱與連橫”的政策，讓我們以此為借鑒。

B。 **“彼此體恤”** -- 原文是 *sumpatheis*，英文的 *sympathetic* 就是由此來的。體恤是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，給以同情、照顧。聖經說耶穌“。。體恤我們的軟弱。。”(來四：15)，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到他面前求助。上帝都能體恤我們，我們能夠彼此體恤嗎？外邦人是自私自利，不顧他人死活的。在基督裏新造的人要能與喜樂的人同樂，與哀苦的人同哭。(羅十二：15，林前十二：26)當教會受逼迫時，有肢體受苦，我們就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(腓二 4)這是耶穌的心腸，是我們應當效法的。

C。 **“相愛如弟兄”** -- 原文是 *philadelphoi*，由 *philos* (弟兄的愛)和 *adelphos* (弟兄)兩字合成。彼此相愛是耶穌在釘十字架之前，在大樓上給門徒的一個新命令，說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(約十三：34 - 35)相愛是基督徒的標志。保羅在總結他給信徒有關行事為人的教導時，說：“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”(西四：14)我要提醒大家，基督徒的愛是要付出代價的，是一種“犧牲的愛”和“意志的愛”，愛那“不能愛”的人，像耶穌說的“要愛你們的仇敵”(太五：44)。當教會受逼迫的時候，這樣的相愛不但把弟兄姐妹合而為一，還能叫教會在抵禦外敵時固若金湯，不給魔鬼乘虛而入。這樣的相愛也是教會在強權面前為基督所作的最好的見證。

D。 **“存慈憐。。的心”** -- 原文是 *eusplagchnos*，也是保羅在弗四：32 說的“。。存憐憫的心。。”所用的字。上帝就是看到世人在罪惡中打滾，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，就動了憐憫的心，出手拯救醫治他們。現在的人由於被媒體傳遞的大量資訊所作的疲勞轟炸，已經對世間發生的悲劇習以為常，無動於衷，麻木不仁。但教會的弟兄姐妹不能這樣，對在苦難中的教會更不能這樣，每個人都要以耶穌基督憐憫的心腸來看身邊的人，有許多是默默地忍受，暗自在流淚，我們要對他們的需要有敏感，伸出援手給他們及時

的幫助。

E。 “**存。謙卑的心**” -- 這大概是新舊兩約的教導中最重要，卻又最為人
所忽略的。我引用幾節經文，大家就看得清楚了。

箴言八：13 “那驕傲。。都為我(耶和華)所恨惡。”

箴言十五：25 “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。”

箴言十六：5 “凡心裏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。”

箴言十八：12 “敗壞之先，人心驕傲；尊榮以前，必有謙卑。”

雅四：6，彼前五：5 “上帝阻擋驕傲的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”

太十八：4 “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”

腓二：3 “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”

我可以說，驕傲是一切罪惡之首！人是驕傲，才不會伏在上帝的面前。就算
在受苦的時候，人還是驕傲，本性不改。基督徒第一要對付的應當是“今
生的驕傲”(約壹二：16)。更可怕的是“靈性上的驕傲”，你知道是什麼嗎？

F。 “**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
你們承受福氣。**” -- 這是寬恕。保羅在羅十二：17 - 21 發揮得更詳盡。他
說：“不要以惡報惡。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
怒。(或作讓人發怒)因為經上記著：‘主說：[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]’所
以，‘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
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’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”彼得和保羅都
很可能引自箴言十七：13 或二十：22。當然他們也不會忘記主耶穌在登山寶
訓的教導，太五：43 - 44。當教會受逼迫的時候，基督徒對逼迫者所表現的
寬恕精神，是見證上帝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一樣。(弗四：32)彼得更進一步
地說，我們蒙召做基督徒，是從天父上帝那裏承受了福氣，就應當成為上帝
手中的導管，成為別人(包括仇敵)的祝福。這種寬恕的精神是基督徒的標
志。

3。彼前三：10 - 12 “因為經上說：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
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；也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因
為，主的眼看顧義人；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。惟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

臉。”

“因為。。” -- 指的是上文說的“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。”

“經上說。。” -- 這是引自詩三十四：13 - 17，是詩人把敬畏耶和華的道教導人。就算彼得不引用這段經文，他的話是聖靈所默示的，凡有耳的，都應當聽。

默想：

“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。” -- 這裏的“惡”和“辱罵”是針對個人而言的。若別人辱罵的是基督耶穌，或褻瀆上帝，你還要祝福他嗎？_____

孔子有說：“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”你有什麼看法？_____